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8

8.2 服務單位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執行指引

1. 前言

青少年服務之服務單位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執行指引（簡稱：本指引）乃根據本服務所頒佈之「服務單位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政策文件而編寫。本指引在協助同工切實執行有關政策，以達至由社會福利署所頒佈之服務質素標準 8 (SQS8) 之各項要求。

2. 執行指引

2.1 為了確保在服務提供的過程中，充份考慮並執行有關法例的要求，服務單位須執行以下程序：

2.1.1 單位主管會透過個別或小組督導以確保職員能依據相關法律條例及機構及本服務的執行政程序辦事。

2.1.2 如有需要各服務單位可於會議提出對有關法律條例及日常運作程序的意見及作出討論及分享。

2.2 由於服務單位服務範圍及對象廣泛，開辦回應社區需要的新服務時，也隨時需要查核相關的法例。各職員可參考青少年服務常用法例一覽表所列出法例，或按所需的法例，查閱最新資料。

2.3 當各職員需應用任何法例時，必須先從互聯網查核該法例的最新的版本（網址：www.justice.gov.hk），如有需要可尋求服務單位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2.4 服務單位已邀請律師擔任義務法律顧問

2.4.1 一般而言，在下列三種情況下，服務單位須考慮徵詢法律顧問意見：

i) 在服務運作中發現一些政策、事件、情況、安排或程序涉及法律問題，在同工查閱有關法律資料文件或諮詢相關機構後，仍未能找到答案，或有關之法律問題仍需要作出澄清及跟進。

ii) 單位被服務使用者／第三者提出法律控訴。

iii) 保障機構的利益和形象。

2.4.2 遇到上述情況，有關之職員需先知會服務總主任，由服務總主任按情況及事件之緩急度，決定以口頭或書面向義務法律顧問作出意見。

最新檢討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發佈： 本指引自 2002 年 4 月 1 日陳列於服務單位內供公眾索閱。

檢討： 本指引會於每三年進行檢討，主要是透過中層員工會議進行檢討。